

(上接B383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应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投票代码为“688321”，投票简称“泰鸿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份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应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应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股东的投票结果为准。

(四)涉及股权登记日与可投票日期相同的，对深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投票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投票的，该时间段内股东投票意愿将被视为失效，不得影响其在其他时间段内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账户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
A股	002320	10,000,000	10,0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海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胡伟杰

联系电话：0576-82887777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浙江泰鸿万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揭示：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目的：通过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及预期：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机构：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机构：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